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致：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委托，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上交所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以下合称“相关网站”）对庞大集团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检索，并就有关事项向庞大集团的负责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本所于相关网站检索的信息，鉴于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可能存在滞后性与不完整性，不排除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且我们不负责调查和认证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所包含的任何事实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核查意见仅供庞大集团回复上交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本核查意见提及的“元”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基于上述，本所现就《问询函》相关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Partn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根据《告知书》，2015年3月至5月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冀东物贸、中冀贸易连续多次发生资金往来，累积金额达到10亿元以上。与此同时，根据201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报表的发生额以及余额中均未显示前述资金往来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冀东物贸、中冀贸易之间是否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商业贸易的实质；（2）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知悉并参与了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的决策和安排。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2）

答复：

1.1 公司与冀东物贸、中冀贸易之间是否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商业贸易的实质

1.1.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1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42号）并根据庞大集团的书面说明，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庞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贸”）、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冀贸易”）之间发生以下资金往来：

（1）2015年3月2日，庞大集团向中冀贸易转款2亿元；

（2）2015年3月3日，中冀贸易向北京中冀兴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兴旺”，为庞大集团的子公司）转款6.3亿元（包括归还庞大集团前一日的2亿元借款）；同日，中冀兴旺向庞大集团转款6.3亿元；

（3）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19日，庞大集团向中冀贸易转款4.3亿元（归还借款）；

（4）2015年3月26日，冀东物贸向庞大集团转账0.5亿元，中冀贸易向中冀兴旺转款0.07亿元；同日，中冀兴旺向庞大集团转款0.07亿元；

（5）2015年4月3日，中冀贸易向中冀兴旺转款1.2亿元；2015年4月7日，中冀兴旺向庞大集团转款1亿元；

（6）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27日，庞大集团向中冀贸易转款1.3亿元（归还借款）；

（7）2015年5月11日，中冀贸易向中冀兴旺转款4.12亿元；同日，中冀兴旺向庞大集团转款4.5亿元；

（8）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27日，庞大集团向中冀贸易转款4.59亿元（归还借款）。

1.1.2 根据庞大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庞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冀东物贸、中冀贸易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之目的（通过进行股票收益互换交易）而产生，不具有商业贸易的实质。

1.2 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就上述第 1.1.1 条项下所述的资金往来，庞大集团进一步书面说明如下：

（1）2015 年 3 月 2 日，庞大集团向中冀贸易提供 2 亿元的无息借款，交易金额占庞大集团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内；

（2）2015 年 3 月 3 日，中冀贸易向中冀兴旺提供 6.3 亿元的无息借款（包括归还第（1）项所述的 2 亿元借款，实际提供 4.3 亿元的借款，该笔 4.3 亿元的借款已由庞大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归还完毕），交易金额占庞大集团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内；

（3）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4 月 3 日，冀东物贸和/或中冀贸易向庞大集团和/或中冀兴旺分别提供 0.57 亿元、1.2 亿元的无息借款（庞大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归还完毕），交易金额分别均占庞大集团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内；

（4）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冀贸易向中冀兴旺提供 4.12 亿元的无息借款（庞大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归还完毕），交易金额占庞大集团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内；

（5）上述第（1）项资金往来属于庞大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期限只有 1 天，目的是庞大集团为了获得第（2）项至第（4）项中关联方向其提供的短期周转资金。该等资金往来已在短期内清偿完毕，相关方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且庞大集团董事会并未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亦没有对外披露；

（6）公司当时错误地认为：上述第（1）项至第（4）项资金往来的最终目的是为公司获得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并未侵占公司资金，亦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无需履行任何审议披露程序。故庞大集团当时没有履行任何审议及披露程序，也没有向上交所申请豁免。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知悉并参与了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的决策和安排

根据庞大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先生分别作出的书面说明，上述第 1.1.1 条项下所述的资金往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获得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而进行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所产生，庞庆华先生知悉并同意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的整体安

排，但并未实际参与前述资金往来的具体决策。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不具有商业贸易的实质，公司实际控制人知悉并同意整体安排，且公司基于错误的认识未就该等资金往来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所认为，庞大集团未就该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丽萍' (Li Liping).

张继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继平' (Zhang Jiping).

许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敏' (Xu Min).

2018 年 6 月 4 日